附件三：

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**

**破格竞聘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条件**

**一、教学型教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取得硕士学位，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三年，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要求

1.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，上一聘期内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，其中至少1门主干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330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积极开展创新课堂建设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，督导评价优秀等级至少1次。

2.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全国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表彰；或全国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三位）；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。

（2）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A类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2篇；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2项。

（3）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表彰2项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要求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（1）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2部。

（2）或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A类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。

（3）或主持有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二、教学型副教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取得硕士学位，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三年，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要求

1.聘期内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，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主干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360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积极开展创新课堂建设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，督导评价优秀等级至少1次。

2.在教学过程中，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，不断改革、更新、充实教学内容，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全国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表彰；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全国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。

（2）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A类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；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。

（3）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表彰2项；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表彰2项。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由教务处另行发布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要求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。

2.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A类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。

3.主持有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有资助的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三、科研型教授岗位**

破格竞聘科研型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本岗位工作，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二：

（一）人才项目类：山东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带头人（首席专家）；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；山东省教学名师；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山东省社科新秀奖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类：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前三位）；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前三位）；或参与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前三位）。

（三）科研奖励类：获国家级科研奖额定人数；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数；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首位；或省部级社科一等奖首位。

（四）科研论文类：作为第一作者，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B类及以上期刊（不包括增刊）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，其中至少有3篇发表在A类期刊上；或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3部。

（五）发明专利：获4项及以上国家专利（独立完成或首位完成人员），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。

**四、科研型副教授岗位**

破格竞聘科研型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本岗位工作，符合下列所列条件之二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类：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。

（二）科研奖励类：获国家级科研奖额定人数；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一、二等奖额定人数；或省部级科技一、二等奖额定人数；或省部级社科一等奖额定人数、二等奖前三位。

（三）科研论文类：作为第一作者，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 B类及以上期刊（不包括增刊）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4篇，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A类刊物上；或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2部。

（四）发明专利类：获3项及以上国家专利（至少有2项发明专利，独立完成或首位完成人员），其中至少2项国家发明专利在实践中推广应用。